沁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应对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增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能力，规范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科学、安全、有序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建设“三晋花园·水美名城”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长治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 （三）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原

则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健全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属地为主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

3.坚持预防为主，协调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关口前移，健全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科学高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4.坚持依法管理，科学处置。依法规范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 （四）适用范围

预案主要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五）应急预案体系

1. 本预案为沁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本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乡（镇）政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部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非煤矿山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间应相互衔接，构成沁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3.本预案衔接的上级预案为《长治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六）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 二、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一）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武装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总工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县银保监管组、武警沁县中队、国网沁县供电公司、联通沁县公分司、移动沁县分公司、电信沁县分公司。

县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 （二）现场应急指挥部

1.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应急行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现场指挥：政府分管副县长

现场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10个应急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医疗救治组、抢险救援组、社会治安组、环保监测组、人员安置组、供电通信组、物资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故企业。

职责：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方案，传达上级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事故接报、续报和处置工作记录、归档等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及事故企业。

职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选调专家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故企业。

职责：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视情况协调医疗救治力量，并做好疾病及疫情防控；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支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警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县国资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故企业。

职责：参与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沁县中队、县公安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派出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故企业。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治安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调查工作，依法做好对事故责任人的管控及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环保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确定危害可能影响区域及程度，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群众转移、安置，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供电通信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国网沁县供电公司、移动沁县分公司、电信沁县分公司、联通沁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现场照明线路、设施的抢修，保证事故抢险救援用电；负责组织通讯线路设施的抢修，保证通讯畅通；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商务发展中心、中石化沁县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保证抢险救援物资及时到位；保证抢险救援资金及时到位；调度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管理；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网络安全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编制、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负责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风险防控

## （一）风险评估

本县现有非煤矿山企业2家，开采矿种为砖瓦黏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能力为1.7～5.0万立方米，企业主要分布在定昌镇和册村镇。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坍塌及自然灾害引发的滑坡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事故后果。

## （二）风险防控责任及措施

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切实担当起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实施分级管控。

1.政府监管

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重点监控，建立风险隐患、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资源台账，严格执法检查，落实非煤矿山企业风险管控责任和措施。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自然资源行业监管职责，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办（换）证和资源利用的核实审查工作，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对无证开采和越层越界超采行为依法处理。

2.企业自控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及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降低事故风险。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配套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四、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一）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加强对可能造成事故因素（如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上报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事故的重要信息，并发布预警。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设备、危险工艺、重要岗位和开采边坡的风险评估和维护，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二）预警

1.预警信息

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区域内的受影响的非煤矿山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同时县相关应急指挥部按相应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2.预警分级

本行政区域内预警级别分为红、橙、黄、蓝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1）一级预警表示事态很严重，有造成一般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二级预警表示事态严重，有造成一般等级人员死亡、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三级预警表示事态较严重，有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人员重伤或较大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4）四级预警表示事态应高度警惕，有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预警信息发布方式和内容

（1）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旅游景点、交通运输站点（客运站、火车站）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2）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有：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管理失控，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先兆症状及影响范围；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可能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范围、时间和类型；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范围和时间；或其他与生产安全相关的预警信息等。

4.预警信息发布

当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周边县（区）政府予以通报。

5.预警信息调整

现场指挥部应专人负责跟踪事态处置结果和发展状态，及时向县指挥部进行信息反馈，县指挥部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果和状态的严重程度，及时做出预警级别的调整。

6.预警行动

　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可能造成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或火灾等其他灾难性事件因素的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应急力量。

（4）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要做到每户对接转移责任人明确、避险转移启动指令明确、转移路线明确、转移安置点明确。

（6）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7）防止生产安全事故扩大的其他必要措施。

7.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预警，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导致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预警信息发布人应及时解除相应级别的预警、终止响应。

## （三）信息报告

1.信息接收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与上报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5-7023908，传真：0355-7023908；同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拨打110、119、120求救电话报警。或越级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55-7022360。

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事发现场人员要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同时开展自救和互救。

（2）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在2小时内上报到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县、乡（镇）、各部门要确保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获取渠道畅通，及时获取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3.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四）信息研判

1.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对信息进行研判，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响应启动后，继续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对于能够判定为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情况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办公室），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报送。

3.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30分钟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五、 应急处置与救援

## （一）先期处置

1.非煤矿山企业是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处置主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相关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队伍引导；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有关部门报告。

2.乡（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受影响群众的转移疏散、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进展情况。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指挥部、县政府报告。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指挥部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进行处置，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及时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事故应对处置期间，受事故影响的群众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一）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1.三级响应

三级响应初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副指挥长报告，由副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率领工作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调整响应级别的准备。

2.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通知指挥部成员、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接管指挥权，并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加强事发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6）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相应应急救援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3.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总指挥部报告，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靠前指挥，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县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在做好二级响应应急救援措施的基础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和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同时，向市人民政府进行事故救援进展信息的续报，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做指挥权移交前准备工作。

## （三）现场指挥

1.现场指挥部组建根据分级响应情况，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乡（镇）政府牵头设立，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责任主体及指挥权交接

（1）事发企业是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对单位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在遇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在采取可能的控制措施后，立即下达停产撤离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2）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成立本企业现场指挥机构，由在场最高职位者担任现场指挥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隔离区，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3）事故升级，在县、乡（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赶到现场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向县、乡（镇）级现场指挥部正式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和问题。调动本企业所有应急资源，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全过程的保障工作。

（4）市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县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派出工作组时，县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四）处置措施

1.确定处置方案。由抢险救援组会同技术专家组拟定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副指挥长确定。当救援难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时，各队伍根据职责分工和处置内容分别制定分方案，并结合处置实际及时调整。

2.组织现场救援。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时，医疗救治组立即赴现场，在安全区域对搜救出的伤员实施急救与转院，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做好后续保障工作。

3.疏散安置群众。人员安置组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安排专人进行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社会治安组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及周边社会治安。根据需要在事故现场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4.开展专业处置。抢险救援组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等，开展控制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特种设备等处置工作。

5.环境气象监测。环保监测组制定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组织环境监测队伍，对周边大气、水体等进行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提出受环境和气象影响区域管控与人员疏散建议，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处置建议。

6 .应急资源调度。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综合协调组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7. 提供综合保障。物资保障组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做好运输保障工作。供电通信组协调解决事故现场的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保障安抚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

8.开展调查取证。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应严格保护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得随意挪动和破坏。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体的，应对事故现场做出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书证、物证等证据，做好事故现场保护。

## （五）防护救护措施

1.应急人员防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事发区域的应急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2.遇险人员救护

应急救援人员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移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救护。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时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 （六）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依据险情变化，结合应急救援实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 （七）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八）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

（1）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县政府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由上级政府或指挥部负责。

（2）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可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舆论引导

（1）现场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向新闻发布组报送事故信息。在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的授权下，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灾难等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保障社会秩序和公众情绪的稳定。

（2）未经县指挥部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九）响应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已经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 六、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

事后处置宣布应急结束后，由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后期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及实际情况，制订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予以协调处置。

2.社会救助

（1）县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

（2）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慰和抚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3. 保险

（1）事故发生后，县银保监管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2）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四）调查评估

1. 事故调查

一般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2.总结评估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等，并形成事故应对工作总结评估报告。一般及以下事故，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实施。

# 七、保障措施

## （一）队伍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力量和和非煤矿山企业兼职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协调武警沁县中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要对抢险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和结构，更新救援设备和设施，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 （二）通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规划部署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在网络中断或网络盲区时，保障事故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 （三）物资装备

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使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应急抢险物资保障方案；完善抢险应急物资储备建设。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特点配置相应安全防护物资，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保障。

## （四）医疗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沁县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及后续救治。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 （五）运输保障

县指挥部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六）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及事发地派出所、乡（镇）政府负责治安保障，根据需要立即在事故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必要时，武警沁县中队协助和配合县公安局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实施警卫工作，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社会稳定。

## （七）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县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县财政局应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所需抢险救援、医疗救援和调查评估等费用。相关部门所需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应急演练、物资装备保障、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由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八）安全防护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前应按事故类型和场所环境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八、预案管理

## （一）宣传与培训

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应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技能的宣传活动。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二）应急演练

本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 （三）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九、附则

## （一）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二）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